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3號

債 務 人 陳金生

代 理 人 林心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肆仟捌佰零伍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4,805元【計算式： $(8+1) \times 43 \times 15 -$
02 $1,000 = 4,805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
03 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賴怡婷

10 附件：

- 11 1.提出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債權銀行報
12 送授信資料、報送信用卡資料明細、報送債權轉讓明細（報表
13 編號：PLR1、BA_HISQ、KK_HISQ、AMC_HISQ）。
- 14 2.提出債務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5 3.說明聲請清算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
16 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7 4.提出債務人名下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- 18 5.債務人名下如有機車，應提出行照影本及說明殘值。
- 19 6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
20 戶）自民國112年5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無論帳戶
21 是否仍在使用，均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
22 日之後）。
- 23 7.債務人應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來
24 包含以債務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單及儲蓄性、
25 投資性保單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其上如有
26 「有效」保險契約，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
27 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
28 一併陳報本院。
- 29 8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列表說明債務人「目前」按月領取之工作
30 收入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、老人津貼、勞保
31 退休金、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任何社會補助金額各為何？

- 01 9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
02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03 10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
04 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
05 居住費用。
- 06 【以上應「依序」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（如標籤紙），另於
07 書狀列載證據目錄。又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
08 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，並請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